

石景山区环卫一队 2026 年业务外包服务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垃圾楼

法定代表人：魏启宝

联系电话：010-88908091

乙方：北京海鲲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南里 13 号楼 1 层 1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景燕

联系电话：18600077722

为进一步提高甲方辖区环境卫生保洁作业服务质量，切实为居民提供优质的环境卫生服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清扫保洁承包协议如下：

一、承包期限

本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承包项目

负责政府环卫工人的招录、薪资计算、社会保险计算、劳动纠纷、工资发放、社保缴纳等相关工作。

1、人工道路清扫工

1.1 招用人数：道路人工保洁人员 51 人。

1.2 工作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指定范围作业

1.3 工作任务和标准

1.3.1 作业模式及作业质量

根据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落实各项作业要求。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摘要



序号	作业模式	道路等级	作业时间	作业频次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	人工清扫	二级路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前完成作业;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 30 前完成作业。	每日作业次数应≥1 次	(1) 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清扫作业; (2) 应采取压尘措施; (3)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4)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 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作业车辆应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2		三级路			
3		街巷路			
4	人工保洁	二级路	(1)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应在每日 6: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2)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应在每日 7:30 至 21:00 进行巡回作业。	(1) 二级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 ≤ 30min; (2) 三级道路级街巷道路巡回保洁时间应≤60min;	(1) 二级道路如有非机动车道和人行步道,应对人行步道和道路路缘石至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分界线范围内(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无分界线时对路缘石下 2m 范围内)的路面进行人工保洁作业; (2) 应采取压尘措施; (3) 作业应连续,不应有漏扫路段; (4) 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避让机动车和非机动车; (5) 作业人员应穿着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工具。作业车辆应达到环保和使用要求。
5		三级路			
6		街巷路			
备注	如遇大风天气,加强捡拾作业,及时清理责任范围内污染物,五级(含)以上强风天气时,可暂停人工清扫;降雨天气后应及时清扫推水,清除路面积水;降雪天气应按照扫雪铲冰应急预案执行。				

为全面落实保洁质量责任制，保证作业效果，加强质量检查和督促工作，及时处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问题，有效配合机械化突击作业（推水等），组织制定并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开展保洁作业教育培训。如遇重大活动及重大节假日的重点保洁任务，应根据要求增加保洁力量和保洁班次，做好市容保障任务，要服从业务管理和监督，遇道路污染等突发事件，应有应急措施。

1.3.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信息

(1) 业务台账：建立作业道路业务台账，做好分级、分类管理。

(2) 作业记录：填写完整的人工运行记录，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作业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措施），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3) 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和专项工作信息报送。

1.3.3 安全管理：重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服从并严格落实一队的安全管理责任要求。

1.3.4 12345 市民热线“接诉即办”具体要求

安排专人负责 12345 对接工作，对居民反馈的问题按照一队“12345”办理解程序执行，规定时限内办结工单，针对问题合理分析研判，因该公司造成责任性问题由公司负责处理，非责任性问题由该公司反馈问题解决的数据和影像资料并达到满意解决率。

1.4 作业质量检查考核

1.4.1 道路清扫保洁派件回复及质量检查

(1) 对委托道路采取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发现问题需当场解决的会第一时间联系责任人。

(2) 市、区、中心三级检查道路问题要及时解决并回复。

1.1.2 清扫保洁考核

对保洁人员是否规范作业、道路清扫保洁、清理大件垃圾渣土、安全保障（是否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规范佩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规则）、及时突发应急事件等进行考核。

三、承包费用及合同款的支付

1. 承包费用应按照《石景山区环卫一队 2025 年业务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2396-XM001-2，公开招标最终确认，最终确定合同承包费为小写：4480000 元 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 月份结款日期为 1 月 25 日，金额为，306849.31 元。
2. 2 月至 11 月按照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为结点进行汇款，每月金额为 373300 元。
3. 12 月按照上月 26 日至当月 31 日为结点进行汇款，金额为 440150.69 元。
4. 如遇发生考核情况，按照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扣款，金额以实际产生问题为准。

四、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辖区承包范围的作业台账和作业标准，建立检查考评和奖励机制。
2.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承包作业项目的作业质量、作息安排、作业流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扣。在初始履行协议期间，允许乙方在一个月的时间内进行调整完善。
3.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甲方指导乙方完成应急任务。
4. 甲方发现乙方将承包作业项目分包和转包，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五、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具有市、区市政市容委核准批复的道路清扫、收集、运输等资质证明。
2. 乙方应具备小型机械清扫、小广告冲刷、快速保洁、垃圾收运和铲冰扫雪等机械设备，开展“三快一净”，机械专业化作业。合理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作业标准，规范作业流程，保证作业质量，确保责任区范围内环境卫生整洁。
3. 按街巷道路等级合理安排作业人员实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每日 5:00—17:00 之间将每个垃圾收集站点内的垃圾、果皮箱内及周边散落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垃圾楼等垃圾站。
4. 乙方不得将承包作业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范围安排好工作，不得甩段，保证作业质量和上岗作业人员。组织做好清扫保洁、绿地保洁、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收集清运、落叶清扫清除、

小广告清除、扫雪铲冰、门前三包责任范围内垃圾渣土清理整治、节假日环境保护、各级检查环境保护、各级特勤环境保护及其他重大政治任务、重要活动等事项的环境卫生作业。

5. 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街巷环境卫生质量要求》(DB11/T1375-202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管理规范》、《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中《北京市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境卫生检查标准》、《清除非法张贴宣传品广告专业作业检查考核标准(试行)》、《石景山区街道办事处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检查考评办法(试行)》等作业标准。遇特殊保障任务,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时间安排。节假日期间必须保证环境卫生正常作业。

6.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市、区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所招聘、雇用的人员加强日常管理和教育。由此引发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社会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招用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招用人员各种证件手续完备齐全,符合规定要求乙方做好上述人员备案;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对所招聘、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费、劳保费和其他费用等给予保障。

8.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作业人员最低工资标准每人每月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

9.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0.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市容环境管理部门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各级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六、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评估、扣款。
2. 甲方按时支付乙方的承包费用,不得拖欠。
3. 甲方按作业标准要求给乙方相应的指导和培训。

七、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必须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承包作业项目作业，人工、机械清扫保洁频率必须达到市级保洁作业标准规定要求。
2. 乙方招聘、雇用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雇用人员如出现违法行为、意外伤害、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交通事故、因病死亡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伤害，由乙方负责。

八、作业标准及考核标准

清扫保洁考核评分表

分 项	评分点	检查评分标准
制 度 要 求	市级、区级、环卫一队环境卫生三级检查考核有无扣分 有无被媒体曝光、有无被市民投诉“12345”	市级检查中发现问题并纳入考核的一处扣 10000 元，区级检查中发现问题并纳入考核的一处扣 5000 元，环卫中心检查中发现问题并纳入考核的一处扣 2500 元，三级检查中当月纳入考核的相同问题每增加一次考核金额翻倍，以此类推；被媒体曝光、“12345”举报的（被市级通报纳入考核的）每次扣 10000 元。
规 范 作 业	严格遵守一队规定的工作时间，保洁员有无按规定时间出班、收班；有无严格落实清扫保洁作业要求；工作人员服务用语要规范，言语要文明，服务要热情；积极配合各级检查人员的工作；无论工作时间降雪、降雨，保洁员必须到岗，进行推水、扫雪铲冰工作	环卫一队检查中发现问题保洁员未按时上岗迟到早退 30 分钟以内每人扣 2 分、30 分钟以上每人扣 4 分，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脱岗（超过 30 分钟）每人扣 2 分，未按照规定的 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各项作业发现一次扣 10 分。
清 扫 保 洁	路面无暴露垃圾、粪便、渣土；路面、便道、路牙、树坑、车站等基本无烟头、纸屑、砖头等废弃物；路面无大面积污渍和积留污水；雨水口无污物、污垢，冬季无结冰；人工清扫垃圾、污物及废弃物应及时收集并清运道指定地点处理，禁止扫入或倾倒入雨水口、绿地内	环卫一队检查中发现问题每处扣 2 分。
大 件 垃 圾 渣	路面无大件垃圾和房屋修缮、装修等建筑垃圾；大面积遗洒及时上报，并在采取措施后进行清理	环卫一队检查中发现问题每处扣 2 分

环境影	无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作业无扬尘；无白色污染、无道路遗撒；无臭味；无渗沥液遗洒等	环卫一队检查中发现问题每处扣 2 分
果皮箱	果皮箱无满冒、无污渍、周边无大堆垃圾、无破损	环卫一队检查中发现问题每处扣 2 分。
安全保	保洁员是否按要求穿着有警示标识的服装，规范佩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规则；	环卫一队检查中发现问题每人扣 2 分。
专项任务保	凡遇卫生大检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重大活动、特殊事件等专项保障任务时，是否造成重要影响，专项保障任务完成后是否将作业情况及时上报，并将数据信息进行记录及汇总留存；	保障期间造成重大影响的每次扣 40 分；未按时上报数据等信息的每次扣 5 分。
突发事件	是否将各项应急工作及时处置、及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图片、数据等)并按时上报相关内容	未按时处置每次扣 20 分；未完整记录及报送每次扣 5 分
督办件	是否及时反馈市、区、环卫一队检查问题督办件	未及时反馈的每次扣 5 分
备注	检查考评时均按此考核标准执行。 考评分值单月为 100 分，每分 200 元。	

九、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的员工发生的相关用工待遇问题，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招聘员工发生伤、残、亡，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
3. 甲方上期借用给乙方的车辆、物品，双方商定为临时性借用，如甲方需要收回时，乙方应无条件按期交回，不得以影响工作等借口拖延，所需车辆、物品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正常清扫保洁工作。

4. 承包协议到期终止时，甲乙双方应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签署双方意向，做好善后工作，甲乙双方如有意继续合作需签定新的承包协议。
5. 乙方在承包期内工作出色，在市、区等各项检查、评比中受到奖励，甲方将在合同到期前视情况给予乙方适当奖励。
6. 乙方连续 2 个月评分最后一名的，甲方对乙方进行告诫。如告诫无效或年度综合排名最后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
7. 协议履行期间，若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原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承包费不在调整。
9. 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协议自然终止，双方无责，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10.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政府拆迁、征收等政府行为，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协议履行时间、作业面积等方面的调整，结算以履行实际时间和作业面积为准进行核算。
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承包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二包面积为 189683.03 平米，城市道路面积 176904.03 平方米，街巷路面积 12779 平方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北京海鲲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一

二包面积为 189683.03 平米,城市道路面积 176904.03 平方米,街巷路面积 12779 平方米.

一队委托作业道路台账



2 包 委 托 作 业 道 路 台 账

序 号	道路名称	起 点	终 点	道路等级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 (米)	道路作业全面积(平方米)					人工作业面积 (平方米)
							作业总面积	主路	辅路	步道	其他	
1	古城南街	石景山路	京原路	一级	一级	3250	133929.06	83689.06	31677	18563	0	25063
2	燕堤大街	长安街西延	人民渠路	一级	一级	1289	51581.06	42609.85	766.71	8204.5	0	10782.5
3	人民渠路	北辛安路	景阳东街	一级	一级	4707.0	144081	80082	26508	37491	0	46905
4	古融路	东自古城南街	西至城通街	二级	二级	394	12781.36	11205.36	0	1576	0	2364
5	兴悦路(西段)	东起古城南街	西至城通街	二级	二级	400.45	9966.35	6666.9	0	3299.45	0	4100.35
6	康锦路	西至建泰街	东至景顺街	二级	二级	647	13940	9192	0	4748	0	6042
7	康怡路	西至建泰街	东至景顺街	二级	二级	686.38	21287.08	15109.66	0	6177.42	0	7550.18
8	兴悦路(东段)	古城南街	韵兴街	二级	二级	510	17525	8808	3796	4921	0	5941
9	二型材东路	古城南街	韵兴街	二级	二级	288	9089	6307	0	2782	0	3358
10	建隆街	康怡路	人民渠路(南侧)	二级	二级	521	16281	10126	1303	4852	0	5894
11	韵兴街	人民渠路(南侧)	古融东路	二级	二级	967	35324	21953	5955	7416	0	9350

12	古融东路	古城南街	韵兴街	二级	二级	595	15673	10129	0	5544	0	6734
13	韵安路	古城南街	韵兴街	二级	二级	576	14302	9075	0	5227	0	6379
14	韵汇路	古城南街	韵兴街	二级	二级	281	7111	4238	0	2873	0	3435
15	韵康街	人民渠路（南侧）	古融东路	二级	二级	894	22317	14254	0	8063	0	9851
16	古城南里东街	人民渠路（南侧）	古融东路	二级	二级	996	21891	14425	0	7466	0	9458
17	建盛街	康怡路	人民渠路（北侧）	二级	二级	786	12307	7485	0	4822	0	6394
18	建丰街	康怡路	康盛路	二级	二级	238	4688	2692	0	1996	0	2472
19	城通街	古汇路	石景山路	二级	二级	396	16038	11999	0	4039	0	4831
20	古城南里东街（北段）	石景山路	古融东路	街巷	三级	185	3720	3720	0	0	0	3720
21	韵兴街（北段）	石景山路	古融东路	街巷	三级	187	3029	3029	0	0	0	3029
22	衙门口南路（转运站西侧路）	区界	京原路	街巷	三级	670	6030	6030	0	0	0	6030
合计						19463.83	592890.91	382824.83	70005.71	140060.37	0	189683.03

